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 
110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  
( 節 錄 版 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

#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蘇委員金安(簡莉莎代)、韓委員榮華(蔡國銓代)、王委員銘德(熊萬銀代)、莊委員德樑(蔡孟儒代)、陳委員柏誠、陳委員淑姿(蘇茂盛代)、尤委員天厚(朱瑞麟代)、柳委員世雄(呂文吉代)、李委員賢村(曹明傑代)、葉委員誌明(張榮哲代)、鄭委員明安

伍、請假委員：胡委員學彥、陳委員彥仲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: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資訊地價科、市地重劃科)、侯○煌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案件：

審議案件 3 案、調處案件 2 案，如次：

**審議案第 1 案：解散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案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同意解散臺南市麻豆區中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。另解散籌備會之行政處分文書，須載明籌備會配合三級疫情警戒，該期間屬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業於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第一次展期之期限內(二個月)予以扣除。

**審議案第 2 案：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成立案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同意核准本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。

**審議案第 3 案：臺南市第七期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(69 筆)標售底價案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案經各位委員確認後，同意比準地價格修正為新臺幣31,200元，本次提送麻工段69筆抵費地，查估底價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25,700~35,100元，皆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不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。

**調處案第 1 案：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調處-侯○煌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案調處不成立，倘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不服調處結果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

司法機關裁判。

**調處案第 2 案：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  
補償異議調處-邱○龍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第137期福國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案調處不成立，倘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不服調處結果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110年12月8日上午11時30分。